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張家祥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076006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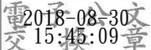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、105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0541421651號令、106年2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641978311號令影本各1份(1559611_1076006040_1_ATTACH1.pdf、1559611_1076006040_1_ATTACH2.pdf、1559611_1076006040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示，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（委員）會要求列席說明，得核給公假，並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，補充說明該部相關令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7年8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7463628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、105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0541421651號令及106年2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641978311號令等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